

有關嘉輝花園發生火警事件中相關支援情況
有關嘉輝花園火警事件的福利服務及支援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受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居住在其服務範圍內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福利需要。如發生火災，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接觸受影響住戶提供所需的福利援助，並會聯合其他政府部門或地區組織協助受影響住戶。

嘉輝花園位於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火災發生後，該中心分別聯絡警方、醫院及大廈的物業管理處，以期聯絡死者的家屬提供協助。該中心在獲悉死者為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到戶膳食服務使用者後，即透過有關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接觸到死者的家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適切援助。

另一方面，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透過物業管理處把服務單張派送到嘉輝花園的其他住戶，以便有需要住戶可向該中心尋求協助；並且已接觸該中心居於嘉輝花園的個案，了解他們有否受到火警事件的影響。

在事件中，社署與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持聯絡，了解該中心的跟進情況，並適時向該中心提供意見及支援。

援助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風雨、颱風、暴雨、山泥傾瀉及水災）蒙受苦難或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符合援助資格。社署負責審批及發放「緊急救援基金」下的傷亡補助，

包括殮葬補助、死亡補助¹、傷殘補助、受傷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

此外，社署管理不同的慈善基金，社會上亦有不同的緊急援助基金，有需要的市民可向社署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或提出申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

¹死亡補助的範圍：(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及(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 15 歲的子女。